

##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

### 受收地影響的住宅物業合法佔用人 可獲得的特惠津貼

#### **問題**

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召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詢問發放給合資格業主的自置居所津貼是否包括律師費、印花稅和裝修費用在內。

#### **給佔用人的特惠津貼**

2. 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 124 章)第 10(2)(e)條，業主或住戶可就蒙受的騷擾索償。然而，處理索償個案可能是一個頗長時間的過程。為協助業主和住戶應付遷出物業所需的費用，當局為他們提供特惠津貼，以代替申索法定賠償的權利。
3. 釐定住宅物業法定佔用人可得的特惠津貼額時，當局會考慮：
  - (a) 裝修期間的租金(1 個月的租金)；
  - (b) 搬遷費用；
  - (c) 基本的裝修費用；以及
  - (d) 為物色另一物業而須支付的律師費、印花稅，和地產中介人費用。
4. 當局會視乎被收回物業的地點，按級調整津貼額。
5. 這項特惠津貼會發放給住宅物業合法佔用人(包括業主及租戶)。獲發自置居所津貼的住宅物業業主亦會獲發這項另加的津貼。

規劃地政局  
2000 年 5 月